

直播间花200元抢到“香奈儿”？

6人疯狂销售3400余万元假“大牌”被公诉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陈浩

明知是假冒奢侈品仍大肆购进，两年时间通过网络直播、微商、朋友圈等形式疯狂带货，销售金额高达3400余万元……日前，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刘某、敖某等6人提起公诉。

主播直播带货 套路令人“上头”

“去年想买没买到，今年眼看水涨船高，还在纠结的宝贝，赶紧抓住机会……”“国民女神都在穿，十点钟就结束，想要的宝贝点个1！”随着一波节奏带起，家住扬州的赵女士早已按捺不住，平时比较关注大牌的她，一眼就相中了直播间里的一款“香奈儿”女裤。

“主播说的‘香奈儿’‘香奈’‘臭臭’牌，其实就是大牌‘香奈儿’！但200块的价格，乍一听就是假货！”为了让赵女士信以为真，主播谎称这些都是“原厂淘汰下来的劣质货”，面对追问，主播按照事先编好应对顾客提问的“攻略”，穷尽各种理由博取信任，犹豫间赵女士心动了。让心动转化为行动，其中套路主播比谁都懂。抑扬顿挫的“激情推销”，刷屏营造的“库存危机”，提前定制的“专属幸运”，夺人眼球的“劲爆低价”，赵女士坦言：“那样的氛围里，如果不买点东西就亏大了！”

没过多久，赵女士如愿收到了快递包裹，满心欢喜地打开后，一股刺鼻的味道令她瞬间不淡定了。经过仔细查看，粗劣的做工、廉价的材质、扎心的体

验最终让她彻底破防，当天下午就带着包裹去派出所报了警，经鉴定她的“香奈儿”女裤确实是假的。而后警方根据赵女士提供的材料迅速展开侦查，最终锁定目标，刘某、敖某等6人落网。

利欲熏心牟利 暗中谋划“商机”

到案后，刘某、敖某、金某交代，自2019年10月起，他们便做起了“假大牌生意”。为了牟取暴利，他们游走在各大批发市场，与不法“供应商”沆瀣一气，低价大量购进假冒商品。假冒品牌涵盖LV(路易威登)、GUCCI(古驰)、CHANEL(香奈儿)等几乎所有耳熟能详的知名大牌，更是涉及皮包、手表、服饰、小家电等各个领域，并通过档口、网店、微信朋友圈等方式对外销售。

2020年8月，刘某等人见直播带货火了，开始暗中谋划新“商机”，通过雇佣网红谭某、李某等主播团队，顺利将手中的“假大牌”卖到了直播间。很快，刘某等人就尝到了“甜头”，利润实现了直线增长。为了应对快速“发展”，刘某等人甚至还专门购买了管理系统，并凭借“正规”的外壳招募员工，求职者不明真相最终落入陷阱沦为帮凶。

无独有偶。2020年8月，网红谭某、李某等主播团队还接到了陈某的“邀请”，并在直播间帮其销售“假大牌”商品，罔顾法律，获取不法利益。经查证，刘某、敖某等6人销售金额3400余万元。

为逃多方监管 惯用三个“伎俩”

现如今打假力度越来越大，网络更

是关注焦点。直播间有“超管”，线上有职业打假人，各种数字技术也在进军打假行列。那么，面对多方监管，“假大牌”何以顺利买卖？办案中发现，这其中暗藏伎俩……

伎俩一：全程使用“暗语”进行交易。例如把香奈儿叫“香奶奶”，LV叫“驴牌”，爱马仕叫“艾玛家”，巴宝莉叫“爸爸家”，谭某等主播团队准备了很多这样的“暗语”，并通过不断的暗示和品牌独特的款式，让买家与之建立起心照不宣的“默契”，以逃避名称带来的监管风险。

伎俩二：直播刻意遮挡品牌标识。买家想要查看细节，需要根据主播提示，加客服微信，并通过客服提供的二维码加入“粉丝微信群”，在群里有专人发送直播商品的细节图，那里大牌商标清晰可见，代购价及真人试穿图片等进一步信息依次推送。

伎俩三：出售商品使用编号链接。直播间、网店的商品链接只显示商品编号，根本看不出卖的是什么，而编号与实物间的对应关系，只有买卖双方确认知晓，隐蔽性极强。

冷静试想，买个大牌真的需要这么复杂？正品其实很单纯，复杂的都是别有用心之人！

凝聚打击合力 保护知识产权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做优做强知识产权更会惠及群众消费体验。本案售假范围波及全国20多个省份，假冒奢侈品20余个，影响范围很广，被公安部列为挂牌督办案件。镇江

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获悉案情后，第一时间派出知识产权专业化办案团队全程跟进，在公安机关邀请下，将提前介入时间节点前延至报案之后、立案之前。

针对主播直播时故意遮挡品牌标识、使用代号代表商品以及直播后立即删除视频等情况，办案团队向公安机关提出关注涉案主播、进行同步录播等引导侦查意见，发挥积极作用。双方还围绕取证程序、人员分工、追缴赃款等问题多次开展会商，最终确定犯罪数额，查明犯罪事实，并成功追缴赃款310万余元。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被告人因涉嫌金额特别巨大，认为刑罚过重，都拒签认罪认罚具结书。办案团队就案件事实、量刑指导、刑期计算方式等方面全面释法说理，最终督促各被告人全部认罪认罚。据此，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对6名被告人分别提出有期徒刑3年至5年10个月不等、罚金刑32万元至388万元不等的确定量刑建议。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构建健康、可持续的直播经济生态，让人民群众放心、安心、省心、开心地消费，需要更多的力量共同守护。”办案团队考虑到本案中主播团队大部分是通过线下以现金的方式收取佣金，隐匿从直播平台应取得的佣金收入，未依法申报纳税，存在个人收入偷逃税的可能，依法向当地税务部门移送了偷逃税线索，相关工作同步跟进中。

购买进口食品 未加贴中文标签获赔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润萱

基本案情：

原告马某因过生日需要宴请朋友，向被告百货公司购买“La villa Rouge”进口红酒18瓶，每瓶248元，共计消费4464元，并开具了收款收据。后马某到被告百货公司补开发票时，开具的发票票面显示收款单位为被告二加二公司。

马某在品尝涉案红酒后，发现味道有异，便拿出仔细查看，发现两家公司销售的涉案红酒与进口酒特征不符，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甚至属于不得进口的食品。

马某认为两公司的行为已经侵害了原告和其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诉至润州法院，要求判令被告百货公司、二加二公司退还原告购物款4464元并赔偿原告44640元。

裁判要旨：

进口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包括对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进口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口。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

裁判结果：

润州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二加二公司虽然开具了销售发票，但涉案红酒的货款仍是由被告百货公司收取，故应当认定销售者为百货公司。而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案涉葡萄酒没有加贴中文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鉴于原告马某购买的18瓶红酒中17瓶已被原告饮用，故对于该17瓶葡萄酒无须退还，对剩余的1瓶红酒应当予以退还。

最终，润州法院判决被告百货公司退还原告马某货款248元，马某同时退还百货公司1瓶“La villa Rouge”红酒；百货公司赔偿马某44640元。

维护消费者权益 典型案例

向家暴说“不” 我们在行动！

——句容法院反家暴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冯明

“吴法官，请你帮帮我吧，我真的不想再被打了。”申请人李某在承办法官面前痛哭道。这是2022年句容法院少年庭受理的第一起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承办法官了解其遭受家暴的具体情况，一方面告知其应当如何做好自我保护，遇到危险时及时报警求助。另一方面又联系了被申请人，核实案件的相关情况，被申请人也承认确实殴打了妻子。综合原告的证据和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承办法官认为虽然双方系因家庭矛盾后发生肢体冲突，足以认定申请人存在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当即向被申请人发出了禁止其今后对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裁定书，即人身安全保护令。随后又将该人身安全保护令及时送达申请人、妇联、公安及申请人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做到人身安全保护联防联控，有力地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随着网络技术和各类新媒体的发展，“家庭暴力”问题越来越多的引发大家关注，如何更好地保护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如何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作为开展妇女维权工作的关键点，是近年来句容法院家事审判的工作重点。

2016年3月1日颁布的《反家庭暴力法》是挡在弱势当事人和家庭暴力之间强有力的盾牌，而创立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是其最大的亮点。自《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句容法院共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52件，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共计33份。对申请人身保护令的案件，快速审查，及时发出，在施暴者和受害者之间竖起了一道“隔离墙”，有效遏制了家庭暴力的发生，依法保护受害者和家属



冯明摄

的安全。

为筑牢司法保护屏障，做好涉家暴案件审理工作，句容法院在打造专业化家事审判团队的同时，选聘经验丰富的心理咨询师，负责反家暴案件当事人的心理咨询，帮助被害人摆脱心理阴影，更好地保护自己。并与句容市妇联联合成立镇江法院系统首家“康乃馨家庭工作室”，将工作室挂靠少年庭，并聘请了20余名乡镇妇联主席和热心妇女工作的人员作为特邀调解员。开通了妇女维权热线，为广大妇女同志提供法律咨询，仅2021年就接到咨询电话超600次。同时联合公安、民政、司法局、妇联、社区等机构，建立反家暴工作协作联动机制，会签了《关于构建反家庭暴力工作联动机制的意见》，通过多方联动，发挥多元组织调解功能，为家庭矛盾提供多元救济渠道。

反家暴不是口号，也不是“家务事”，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为了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和对家庭暴力危害性的认识，让遭受家庭暴力的人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句容法院始终坚持正向引导，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报纸等媒介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每年结合“三八”妇女节、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针对家庭暴力多发、当事人常因证据搜集不及时导致申请无法得到支持等情况，通过送法进学校、送法进社区，有针对性地面向遭受家庭暴力的高发群体妇女、儿童和老人宣传反家暴法律知识，使其懂得运用法律武器进行自我保护。截至目前，句容法院共开展“反家庭暴力”法治宣传教育40余次，取得了良好的司法和社会效果。

下一步，句容法院将不断探索创新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有效提升反家暴和家事纠纷化解水平，筑牢反家暴防线，用司法为涉家暴案件的受害人开辟温暖的庇护港湾，让每一个人都能被温柔以待！

支付5万元定金却买不了房 违反限购政策签订的协议如何处理？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吴未未

南京户籍的戴某向某房地产公司购买了句容宝华山项目房屋一套，并支付5万元定金。在后续过程中，因戴某在句容无购房资格，双方后续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因合同履约及保证金退还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日前，句容法院对这一案件作出判决。

原告戴某户籍地为南京市鼓楼区。2020年8月3日，被告某房产公司作为出卖人(甲方)，原告戴某作为认购人(乙方)签订《宝华山项目商品

房认购书》一份，约定原告认购被告开发的宝华山项目房屋一套，建筑面积为152.91平方米。优惠折扣后房屋单价为32044.99元/平方米。总房款为490万元。合同约定认购定金为5万元。同日原告支付被告定金5万元。

2020年8月17日，房产公司向戴某发出《催签函》，指出戴某应于2020年8月7日前至售楼处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贷款手续，并支付首期房款。2020年8月20日，房产公司向戴某发出《商品房认购书解除通知函》，载明因戴某未能于

2020年8月7日前与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文件，双方签订的《认购书》于2020年8月21日自行失效，收取的购房定金5万元不予退还。后原告向被告索款未果，原告诉至法院。

审理中，被告房产公司辩称，双方认购书约定戴某应确保具备认购以及后续签约资格，否则因不具备购房资格，导致双方无法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责任由戴某承担。另经法院查明，依据《句容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实施细则》，原告戴某在句容市宝华山无购房资格。

私人教练离职，健身房是否退费？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吴未未

小花在某健身房办理了会员卡并签订私教协议书一份，协议约定每节课200元，运动项目为游泳，私人教练为阿健。协议签订当天，小花就支付健身房1万余元。可小花很快被告知，阿健已离职，可换教练。但小花对健身房安排不满足，要求退费。日前，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服务合同纠纷。

【案情回顾】

2021年4月份，小花与某健身房的教练阿健签订《私人(游泳)教练协议书》一份，该协议主要条款约定：每堂训练课程有10天有效期，本协议内容为50堂，共计有效期限为500天；会员必须每次训练课程时于表格签名栏内亲自签名；如原定私人教练无法提供指导，健身房有权另行安排合格教练代替；所有已交纳款项不得要求退还、转让，亦不可用于垫付任何其他费用。约定每堂费用为200元，私人教练为阿健。协议还对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合同签订当日，小花就支付健身房1万余元。

可还没正式上课，小花就被健身房告知阿健已离职，健身房将另行安排其他教练对小花实施指导。小花不愿接受健身房安排，遂要求健身房退费。某健身房认为，私教开课是由教练与客户谈，签完后由公司审核。且私教协议已明确约定会员不得退费，不愿退费。经多次协商未果后，小花遂一纸诉状将某健身房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协议并退费。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私人(游泳)教练协议书》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关于《私人(游泳)教练协

议书》是否解除问题。虽然协议约定所有已交纳款项不得要求退还、转让，但是该条约定系格式条款，明显免除被告自身责任，且该条款并未以合理、适当的方法提请原告等会员注意，故该条款不发生效力。另外，因被告员工私教阿健离职，虽然健身房可另行安排其他教练替代，但是小花签订本协议是系在阿健的首次训练下作出的选择，原告是基于对私教的信任作出的偏好选择，若另行选择私教将导致其履行合同的不能实现。且该合同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现双方信任基础已丧失，不宜强制履行。再者，协议签订后并未履行。法院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判决，解除双方协议，某健身房退还费用1万余元。

【法官说法】

近年来，健康生活理念深入人心，去健身房健身塑形、社交成为很多人的选择，为了达到更好的健身效果，有人就购买了私教课。然而，私教课并非商家宣传的那样尽善尽美。例如本案，作为健身者签订健身服务合同后，追求的是服务行为实施的过程，重在健身环节的体验和效果，强调双方的信任基础，相比于其他服务合同，私教课具有较强的人身依附性，不宜强制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现私教已离职，致使健身者已不能实现私人教练健身的合同目的，故原告可以要求解除协议并退费。

以案说法

浅析移送管辖案件中的保全衔接问题

□ 张峰 马苏阳

2021年8月，A公司向甲地人民法院起诉B公司，并申请诉讼中财产保全。甲地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保全裁定并对B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采取了冻结措施。后B公司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经审查，该案应由乙地人民法院受理，甲地人民法院无权管辖。甲地人民法院遂作出裁定，将该案移送乙地人民法院审理，并经二审维持。现B公司要求甲地人民法院对其银行账户存款予以解封。

司法实践中，就该保全措施的处理主要有以下两种意见：

意见一：因甲地人民法院对案件无管辖权，意即无权对此案作出诉讼保全措施，应当立即解除保全措施，维护被保全人的合法权益。

意见二：虽然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未对该种情况作出明确规定，但甲地人民法院可以把案件连同诉讼保全手续一并移送给乙地人民法院，由乙地人民法院做出新的财产保全裁定，来代替甲地人民法院的诉讼保全，使得A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有效衔接，不至于落空。

由于各地法院做法不一，当事人亦无所适从。笔者认为解决该实务问题有两种方式可供论证：

第一种方式：将管辖权异议前置。即在确定法院具有管

法治漫谈

辖权的前提下处理诉讼中财产保全的问题。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在严格履行上述程序的前提下，管辖权异议前置的可行性就在于诉讼中保全没有诉前财产保全的紧迫性。如存在不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会造成原告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情形，原告可以选择在起诉前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如此也避免了日后管辖权引起的实务难题。

第二种方式：赋予受移送法院对原法院保全裁定的审查权。诉讼保全有其本身的特殊性，不宜直接依据管辖权认定其有效或无效。因原法院越权行使了受移送法院的法定职权，受移送法院对该诉讼保全行为的效力进行审查和认可，即原法院将包括诉讼保全在内的全部案卷材料均移送给受移送法院，受移送法院对其认可的保全措施作出相应裁定予以维持，对其不认可的保全措施裁定予以变更或依法要求原法院予以解除。

另原告作为非句容户籍居民，其在购房前也应主动查询自己是否享有购房资格，故原告在认购书签订过程中也有一定的过错，本案诉讼费应由原告自行承担。

法官点评：我国“十四五”期间，稳地价、稳房价和稳预期的“三稳”目标更加明确，“房住不炒”也是国家为今后房地产市场发展走趋势的基调。任何房屋开发和销售企业试图通过认购协议或合同规避限购政策的，其行为均不应支持。因限购政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应予以解除。